

懲戒案例 3-3

摘要：

土木暨結構工程科技師張○○以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任職於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乙公司專案計畫專任執行長職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局以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行為時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因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0602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執業機構為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路○號○樓（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土木暨結構工程科技師張○○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以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同時任職於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2 樓，下稱乙公司），並擔任乙公司承攬○○部○○局「工業區經營環境設施更新推動辦公室計畫」專任執行長。

二、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局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及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於擔任○○部○○局工業區更新計畫執行長期間（9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時任職於甲公司執行技師業務，兩者任職期間重疊確為事實。惟有關技師職務之行使並未重疊，此期間，本人僅於甲公司執行技師法規規定之技師相關業務。至於任職○○局計畫執行長期間，並未擔任該計畫之執業技師，或執行技師規定之技師業務。
- 二、依相關技師執業法令規章，本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技師「專任」規定之實。案經○○部○○局及乙公司於 100 年 2 月間來函指正後，本人已積極改善，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辭去乙公司主任工程師職務。
- 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考量本人已坦承過失並積極改善，並承諾落實技師專任規定，請依據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從輕處理。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明文。
- 二、本案緣民眾檢舉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承攬之○○部○○局「工業區經營環境設施更新推動辦公室計畫」專任執行長期間，同時以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為執業機構，執行土木及結構工程科業務，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局檢具事證，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移送懲戒。
- 三、按被付懲戒人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4169 號技師執業執照，於 99 年 1 月 28 日起登記於甲公司執行土木及結構工程科業務，迄

100 年 8 月 1 日變更執業機構為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迄今。依前開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上開規定所謂「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以，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甲公司，不得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惟據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乙公司 100 年 3 月 7 日開立之被付懲戒人離職證明，被付懲戒人於擔任甲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同時於乙公司（9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7 日止）擔任主任工程師，爰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7 日止，核有兼任於其執業機構以外之乙公司主任工程師職務情事，復據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亦坦承前開違反規定之情形屬實，其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足堪認定。

- 四、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乙公司指派，擔任乙公司承攬之○○部○○局「工業區經營環境設施更新推動辦公室計畫」專任執行長，雖被付懲戒人於陳述意見書辯稱「……任職○○局計畫執行長期間，並未擔任該計畫之執業技師，或執行技師規定之技師業務」，惟據乙公司「工業區經營環境設施更新推動辦公室（PMO）組織圖」所載，專任執行長負責之工作內容包含專案管理工作推動執行及督導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執行成效等項目，均屬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營建管理」之事項。據此，被付懲戒人除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外，亦同時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應付懲戒。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擔任甲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於 9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7 日止，同時任職於乙公司，且擔任乙公司承攬之○○部○○局「工業區經營環境設施更新推動辦公室計畫」專任執行長，執行工程專案管理工作，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應為甲公司繼續性從業人員，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被付懲戒人雖屬初犯，且對其行為已有檢討反省之意，惟違法期間長達 13 個月之久，且係經檢舉後始於 99 年 3 月 7 日改正，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復查本案懲戒依據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並無變更；另規範違反該款懲度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法後亦無變更，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淑嬌（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吳振華（請假）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劉建中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科銘（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莊金洞（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志剛（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